

## 115年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志工招募簡章(草案)

### 一、目的

- 一、擴大招募及培訓志願服務人力，善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毒防局辦理前端預防及後端輔導處遇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三減(減少供給、需求、傷害)策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目標。
- 二、運用毒防局毒品防制志工人力，協助毒防局建構6大創新整合式防毒網，強化市民識毒、防毒、拒毒意識與價值觀，推行「拒毒、反毒新運動」。

### 二、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歡迎報名參加：

- (一) 年滿14歲，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願為社會服務貢獻心力之民眾。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及教職員等。
- (三) 參與毒防局毒品防制專業知能(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之社區網絡、校園網絡、宗教網絡、多元族群網絡、企業職場網絡以及商圈網絡等6大創新整合式防毒網絡反毒志工。
- (四) 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

### 三、志工服務內容：

志工可跨組服務，每位每年服務時數至少10小時以上，各組服務內容如下：

由研究預防科統籌招募志工，並依志工意願及專長分組服務，毒防局志工服務共4組，分為行政組、宣導組、陪伴組及青年志工組，可跨組服務，每位每年服務時數至少10小時以上，各組服務內容如下：

### (一)行政組

1. 運用及管理科室：研究預防科
2. 招募方式：對外公開以網路、實體課程時行銷等方式招募。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每次至少3小時，及不定時活動支援。
4. 服務地點：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5. 服務內容：
  - (1)協助毒防局服務台電話接聽及轉接諮詢服務。
  - (2)協助洽辦公務民眾導引服務。
  - (3)協助文書資料建檔、整理及行政庶務事務。

### (二)宣導組

1. 運用及管理科室：研究預防科
2. 招募方式：對外公開以網路、實體課程時行銷等方式招募。
3. 服務時間：不定時配合宣導活動時間支援。
4. 服務地點：依各支援活動地點調整。
5. 服務內容：
  - (1)協助本市各場域推動前端預防宣導，並推廣連結本局自媒體平台。協助「毒防社區宣導隊」深入鄰里，精準傳遞識毒、拒毒、防毒知能。
  - (2)協助宣導成果資料整理。

### (三)陪伴組

1. 運用及管理科室：輔導處遇科
2. 招募方式：對外公開以網路、實體課程時行銷等方式招募。
3. 服務時間：週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每次至少3小時，及不定時支援活動。
4. 服務地點：高雄市。
5. 服務內容：
  - (1)陪伴藥癮個案社區團體課程庶務工作及關懷。

(2)協助團體活動及會議簽到、方向指引等庶務工作。

6. 注意事項：每個月至少值班1次且需能夠持續陪伴1年，有此承諾方可正式投入藥癮個案陪伴志願服務。

#### (四)青年志工組

1. 運用及管理科室：研究預防科
2. 連結社會與校園青年資源，鼓勵18至35歲志工發揮數位思維，自主發想創意宣導方案、互動遊戲或多媒體影音素材。透過活潑、正向之形象，協助本市校園及社區場域推動宣導事宜。
3. 服務時間：不定時配合宣導活動。
4. 服務地點：依各支援活動地點調整。
5. 服務內容：
  - (1)協助本市校園、社區宣導。
  - (2)推廣連結毒防局官網、臉書及 YouTube 等自媒體平台，引導市民掃描 QR Code 閱覽毒防網絡資訊，使識毒、拒毒、防毒知能融入日常生活。
  - (3)運用青年創意發想活潑化之宣導模式，軟化反毒嚴肅議題並提升宣導吸引力。
  - (4)臨時性活動支援。

#### 四、權利義務

- (一) 有關志工請假規定、權利、考核及獎勵方式等，均依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志工運用計畫」辦理。
- (二) 須遵守志工倫理及毒防局之管理相關規定。
- (三) 提供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並視情況補助志工交通費。
- (四) 在職訓練志工1年需參訓至少4小時。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如有額滿則提前截止。

#### 六、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請填寫志工報名表，備妥郵局或高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基礎訓練證書影本(本項無則免付)，郵寄至毒防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陳小姐收。

(二) 傳真報名：請填寫志工報名表，備妥郵局或高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基礎訓練證書影本(本項無則免付)，傳真至毒防局陳小姐收，傳真電話：(07) 215-2057，傳真後請電洽(07)2111311\*512確認。

(三) E-mail 報名：請填寫志工報名表、掃描郵局或高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基礎訓練證書影本(本項無則免付)寄送至電子郵件 [fayechen@kcg.gov.tw](mailto:fayechen@kcg.gov.tw) 陳小姐收。

## 七、審核方式

(一) 毒防局審核報名資料後，就符合條件者，以電話約請面談，面談合格者簽具毒防局志工隊切結書，並參加教育訓練合格後(含基礎訓練6小時及特殊訓練4小時；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6小時基礎訓練，僅須參加4小時特殊訓練後，即擔任毒防局志工。

(二) 面談地點：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三) 諮詢專線：(07) 211-1311#512陳小姐

備註：

面談合格者須於3個月內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與特殊訓練課程，除特殊訓練課程由毒防局辦理外，可參加其他公私部門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請提供研習證明或回條)。

### 一、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小時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總計6小時	

### 二、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
毒品成癮認知及相關法令	1小時
同理心及溝通輔導等知能技巧	1.5小時
服務簡介及運用說明	1.5小時
總計4小時	

